

(三)另為使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查回歸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本會爰修正「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告施行。

二、有關「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之修正基於前開要點之修正導致他國水產相關業者及廠商不及應變，無法於貨物輸入我國前，提供相關文件可能，恐衍生貿易紛爭，前揭「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暫時修正公告為「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本會刻另研擬相關審核要點，加強野生動物輸出入管理，避免入侵危害；並針對輸出入對國內生態無危害之野生動物，加速作業流程，減少貿易障礙，要點內容將與有關機關協調確定後，即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近來虐童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0)

李委員就近來虐童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歷經多次修法，有關兒少保護案件責任通報、調查處理已大致完備，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並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期能透過立法重視兒少權益並加重對虐童者之懲罰。

為避免兒少遭受嚴重虐待傷害事件一再發生，衛生福利部將持續積極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社政及衛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俾以跨部會、跨專業整合方式，精進兒少保護防治工作。

一、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教育宣導。

(一)積極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二)為解決現有福利服務輸送分散及片斷化、服務據點可近性不足等問題，衛生福利部爭取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採逐年辦理方式推動兒少家庭支持中心（系統）計畫，輔導地方政府依人口、地理區域分佈與家庭問題介入程度，設置區域性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近便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期建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以避免後續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

(三)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

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 (一)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有鑑於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在尚未發生虐兒事件之前，幾乎未曾被社政機關所發現，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
- (二)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積極發掘疑似高風險家庭或兒虐個案，於 98 年下半年度，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主動查訪，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今（103）年 5 月發生台北市 8 歲女童疑遭凌虐致死案後，本部已於本（103）年 6 月 4 日召開「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網絡單位業務協調會議，重新檢討並確認本方案各網絡單位之責任分工與工作流程，函頒「逕為出生登記案件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未納入健保之 6 歲以下兒童查訪流程」及「未按時預防接種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等 3 類服務流程，並擬訂「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查訪表範例，俾相關兒少保護網絡單位積極關懷需要協助的兒童。

三、三級預防：提升兒少保護通報品質、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周全保護措施。

- (一)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處理；衛生福利部並建有線上通報資訊系統，此外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精進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並熟悉相關通報流程，後續亦將研訂責任通報人員指導手冊，期能進一步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以精進兒少保護通報之品質，即時有效通報疑似受虐之兒少。
- (二)訂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受理通報及接案調處之處理程序，並將兒少安全評估內涵納為重點調查評估項目，律定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俾行政機關積極介入每一件通報案件，及時挽救受虐兒少。
- (三)針對已不幸發生受虐情形之兒少，各地方政府應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與親職教育，以期能提升家庭功能與親職技巧，保護兒少不再受到傷害，102 年度接受家庭處遇服務之家庭數計 1 萬 9,093 戶，並提供 4 萬 8,524 人次親職教育。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兒童保護及兒虐防治工作相當複雜多元，各級預防與保護工作

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以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未來衛生福利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建議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7）

羅委員就建議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後續路段（2-2、2-3 標）已由新北市政府提報本部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並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9408 號函通知已核定納入計畫辦理在案，新北市政府可先行展開用地取得相關先期作業，本部將視 104 年度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該年度預算辦理。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應強化現行退除役官兵之就學補助作業方式以及與就業連結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1）

邱委員志偉針對退輔會應強化現行退除役官兵之就學補助作業方式以及與就業的連結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輔導會「以就業為目標，務實推動就學」之政策方向，輔導會已擬訂相關就學輔導措施，榮民於申請就學補助時，鼓勵其先完成個人職業適性評量，並提送與職涯發展相關之讀書計畫至輔導會審查，俾利協助其瞭解職業性向及職涯發展目標，促進其就學方向與就業目的結合，並依其特質及志向提供就業協助，使其學用合一，相關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修正中，預定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為追蹤輔導會就學補助榮民之就業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以達適才適所之就業目標，輔導會已頒布「申領就學補助榮民就業追蹤計畫」，自 103 年起定期訪視就學榮民並調查其就（轉）業需求，協助其順利就業，並追蹤其就業情形，予以記錄管制。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食品安全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6）